

【中国历史读物】

炎黃 古史 辯

孙子溪 著



国际炎黄文化出版社

炎黃古史辨

孫子溪 著

国际炎黄文化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 名: 炎黄古史辩

编 审: 孙永芬

出 版: 国际炎黄文化出版社

地 址: 香港铜锣湾邮政 31130 号信箱

印 刷: 广州华利印刷厂

开 本: 175mm×240mm 1/16

字 数: 285 千

印 数: 1 - 500 册

印 张: 17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国际统一书号: ISBN 978-962-8735-01-2

定 价: 港 币 46.6 元

人民币 41.8 元

出版前言

《炎黄古史辩》终于要出版了，令我和妹妹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是父亲 20 多年的心血作品，也是他一生中唯一的一本著作。

父亲 1923 年 9 月 8 日出生于湖南韶山冲的一个贫困家庭，上面有 3 个哥哥和 2 个姐姐。他一生都爱好读书，并且天资聪慧。因此，哥哥姐姐们虽然都参加了地下革命，却让他一门心思读书。父亲小时候由于家里贫困，上不起学校，好在他的母亲识字（奶奶原本是大户人家小姐），成为他的启蒙老师（奶奶也是父亲所有兄姐的启蒙老师），1937 年，少年的他一举考上湘乡县立中学，两年后考上湖南第一师范。师范毕业后教了一段小学，1946 年考入隶属海关总署的上海税务专科学校，毕业后分配到广州海关工作，由是，广东成为他人生中驻足最长时间的地方。尽管父亲学的是关税专业，但对历史的酷爱使得历史书籍（仅局限于中国历史）成为他一生最受用的读本。

《炎黄古史辩》开始写作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那时父亲还不到 60 岁。在我们的记忆中，他对这一问题的强烈钻研兴趣始于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出土及其考证，以后，随着出版业的复苏，我们家里那个简陋的书架上就不断地增添并承载着整套大部头的历史书籍，如《二十四史》、《资治通鉴》、《史记》等，还有《文物》、《文物与考古》等杂志（我们家里的经济条件比较好，在改革开放之前，算是上等经济水平的家庭）。父亲退休后更是如饥似渴地阅读钻研有关历史，几近达到痴迷程度，经常看书或写作一整天都不挪动一下，为此总是招来母亲的责备与幽怨。因为母亲对历史不感兴趣，实在不能理解父亲的这种痴迷；父亲又是那种性格特别执着的人，心思都在读书和问题钻研上，自然就冷落了

母亲，话也说不到一块，对母亲的话题常常答非所问，饭桌上和母亲的对话也常常是牛头不对马嘴，弄得母亲总是为他担心：担心父亲会走火入魔导致精神错乱，担心父亲久坐独思会伤身，担心父亲的读书是为名所致最后为名所伤，总之，担心这担心那（母亲是个非常善良却又特别爱操心的女人）。母亲的唠叨丝毫不能消减父亲的这份痴迷，最后只好任之发展，待到全书基本成稿之时，父亲已经年逾 80。80 多岁的父亲，依然常常翻阅他的这份手稿，并不断修改，总期盼着有一天能够出版。

至于父亲为什么这么喜欢历史，我没有追问过，我总觉得，个人的有些喜爱经常是没有由头的。只记得在恢复高考后我考上大学的那年为报考专业而有过信件交流，当时我在商业部门从事计划统计工作，想报考商学院的相关专业，父亲不赞成，他敦促我报考历史专业，至今我都记得他的来信中有那么一段话：学点历史吧，了解过去，懂得现在，至少不像个榆木头样地活着，在这世界上走一遭也算没有白活。

据父亲说，本书中的许多观点，可能不被历史学界所接受，由于我们对中国古史学术领域非常陌生，自然不敢妄加评论。因此，至于它有没有学术价值，或有多大的学术价值，都不在我们出版这本书的考虑之列，也就是说，对于出版本书，我们和父亲考虑的角度完全不同，我们只是希望了却父亲的一个心愿。不过，学术的发展需要百家争鸣，需要思想碰撞，需要思维多元，期望父亲这 20 多年的心血成果对于相关领域的研究能够起到某种碰撞作用，至于能否碰撞出思想火花，在历史学研究发展的长河中谁能准确料到呢？

孙永芬暨妹妹孙永芳，
2011 年 8 月 29 日写于
广州御景阁小书斋

出版简序

女儿说将拿我的书稿《炎黄古史辩》到广东找出版社出版。这促使我趁还能动，把搁置的书稿重新审阅，以便给后代留下一份好书稿。书稿搁弃的过程是：

2004年春，经过函商，我把书稿前22章（第23章当时未写）寄给北京历史研究所退休的研究员罗焜前辈，一是请她指教，二是请她在京找出版单位。2005年6月罗前辈退稿回信说：书稿“力图将考古与古籍古史记载相互贯通，是一个很好的想法，也是一份十分困难的工作”；“这一工作很有意义，对于探索我国文明的源流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课题。”“你已经做了许多”，希望继续下去。但由于考古发掘的铭文、符号、标记等，都是一些碎片，解释的空间很大，以致对书稿有“诸多歧义”。自己也没能找到出版单位，因而没把书稿逐章逐句重读，便搁弃了。

这次逐句重新修改，才发觉罗前辈曾为书稿做过大量工作，特别是前七章，这就是：

- (1) 章节段排序全部按规范清理改正
- (2) 改正失误的标点符号
- (3) 共改正错别字22个，文字修改30处

8—22章未如此细致，应该是参照前七章自行细改。但8—22章有文字修改一处，有“？”一个，另在第十八章一句推论旁，用铅笔连划两个“×”。

据上，可认为罗前辈对前22章并无异议（划×处已删除），但她重视“歧议”。因而，我重新修改这22章的态度是：凡对地下信息（铭文标记符号等）的解释，必须对相关的历史记载能够通释，并相容于整个历史记载长河，即全面贯通。否则，弃之。以避免和减少歧义。我抱同一态度，用湖南地下信息，考湖南古史，即改写第23章（罗前辈未见过该章）。这章包括里耶遗址先民上下纪、当

年造炎陵部众上下纪、舜裔的曲折经历与舜陵，以及中国瑶学会对湖南瑶史有个小误会，特予申释。这是几个湖南古史悬案，均依据湖南地下信息，顺理成章，迎刃而解。中国和湖南古史记载的长河，既与之相容、也相需上述信息。最后说：如果他日本书被认为对炎黄古史有所助益，则首功归于罗前辈，归功于她的慧眼和品德。

2009 年冬孙子溪自序于长沙桑榆老年公寓。

熊清泉老前辈：

首先以冒昧奉函为歉，歉请你阅览附件《出版简序》(不足千字)。此信目的在求前辈声望，以促使此书在湖南出版。首先是指定人审稿，重点审湖南古史。这都是湖南古史的长期悬案，一旦解决，应是对湖南文化建设的贡献。尤有进者如楚文化是否因春秋战国的楚国文化而称，楚国究竟遗留给我们哪些宝贵文化？楚国长期以今湖北为中心，湖北为什么不称楚文化？湖南则称楚文化？这类问题，只有弄清湖南古史，才可深入。因此，审稿——出版——开展楚文化研讨，最好作系统工程，这应是湖南文化建设的一件实事。究竟要交哪个部门，或哪个特定人物来完成这件实事，只有前辈出面才可向当局提出建议。

我年青时认识你，比你大。我花了35年时间，南南北北写完此书稿，就要见上帝了，深以书稿为念，无人可托，谨此冒失修书，干扰怡养。待见到泥王爷，再次道歉。

这种全面古史，少有人敢拈。难题多，成果渺，还影响名声，我一个普通退休干部无所谓名利，但身小影微，希望不被轻视。此书如不能在湖南出版，实为憾事。拜托，拜托！

孙子溪

文选德前辈：

首先以冒昧奉函为歉，敬请你阅览附件《出版简序》(不足千字)

此信目的在求前辈声望，以促使此书在湖南出版。首先是指定审稿人，重点审湖南古史；这都是湖南古史长期县案，一旦解决，应是对湖南文化建设的贡献。尤有进者：如楚文化是否因春秋战国的楚国而称？楚国究竟遗留给我们哪些可贵文化？楚立国建国长期以今湖北之地为主，那么湖北为什么不称楚文化？而湖南则称楚文化。这类问题，只有弄楚清湖南古史，才可深入。所以审稿——出版——开展楚文化探讨，最好作为系统工程。究竟要交哪部门或哪个特定人物完成这件湖南文化建设的实事，只有前辈出面才可向当局提出建议。

我今已 87 岁。前后花了 35 年时间，南南北北才写完此书稿，就要辞世了，深以书稿为念。无人可托，乃冒失修书，干扰怡养，只好等见了阎王后再次向你道歉。

这种全面古史少有人敢拈，难题多，成果渺，还影响名声。我一个普通退休干部，无所谓名利，但身小影微，希望不要被轻视。此书如不能在湖南出版，实为憾事。拜托，拜托！

孙子溪

《炎黃古史辯》 孫子溪著

目 次(录)

出版簡序

第一章 炎黃古史研究的若干問題	1
一 本书如何入手考炎黃古史	1
二 试考伏牺氏	4
三 两古读音系及甲文“殷”与金文“杵人氏”	5
四 以经、传等印证上述考释	9
五 关于“音通族同”的讨论	11
第二章 河姆渡文化遗址先民的血缘称谓和原始信仰	15
一 三组复印图案中的血缘信息	16
二 问题讨论	19
第三章 关于磁山、裴李岗文化遗址的摭议	28
第四章 炎黃母祖是斯基泰血缘称谓命氏	36
一 足形石磨盘的血缘含义	36
二 我国古代关于“怀孕女神”或“母”族的记载	37
三 国外、国内类似器物的对照	39
四 斯基泰人的东徙	45
五 称谓、译称和中国古籍的记载	49
六 多元文化的融合和改造	57

第五章	诸族各自文化特点	59
一	李夏族的原始信仰	59
二	殷商文化特点	60
三	一些器物的血缘属性	61
四	中华古文明的特点	64
第六章	父须(伏牺)氏、炎帝神农氏、黄帝的史实	66
一	起自裴李岗文化遗址的父须(伏牺)氏史实	66
二	炎帝神农氏史实	68
三	黄帝轩辕(蟠罔)氏史实	70
第七章	第一次诸侯争夺的古史动荡时期	73
一	炎黄战争	73
二	颛顼、共工(少皞)之战	77
第八章	颛顼的争霸措施	83
一	尊“人”氏安抚族众的传统心理	83
二	也尊“大”氏团结原父须(伏牺)族众	84
三	提倡地区族众头领之间互婚,以求稳定	85
四	绝地天通	86
第九章	少皞族的上下纪	89
一	母父系社会的过渡	89
二	少皞与共工	90
三	少皞族北支下纪	91
四	少皞族西支下纪	99
第十章	关于濮阳西水坡45号墓文化内涵的初考	107
第十一章	关于铜器文、纹的摭议	112
第十二章	关于甘肃灵台白草坡一、二号墓文化内涵摭议	140
第十三章	考释白草坡墓文化引发的历史探索	150
一	违(微)矢族下纪	150
二	陇西陆终裔下纪	152

第十四章 关于战国中山国史与中山王墓摭议	154
一 鲍、舜、殷商与中山国王室的血缘关系	154
二 《史记》关于微子的讳笔	156
三 中山国简史	157
四 中山王墓出土文物	159
第十五章 有关古文化遗址摭议	162
一 “前仰韶”时期古文化区的相互交流	162
二 山东桓台县史家遗址岳石文化木构架祭祀坑	165
三 偃师二里头、商城遗址及郑州商城遗址	167
四 淄河流域古邑聚	172
五 河南夏邑清凉山遗址	176
第十六章 关于河南安阳市郭家庄东南 26 号墓文化内涵的摭议	178
一 此墓文化内涵以夏文化为主体	178
二 出土铜器铭文的血缘信息	179
第十七章 大月氏西迁	184
第十八章 关于殷墟五号墓文化内涵摭议	190
一 《发掘》对殷墟五号墓断代思维的局限性	190
二 出土器物和文字释读	192
三 器物在墓中搁置位置与器物型饰	194
四 历史对照	196
第十九章 西周召公家族考	200
一 历史家的争论	200
二 召公家族不是周族的其他佐证	202
三 春秋句吴家族考	205
第二十章 西周发展方向的选择	209
一 周人血缘称谓的变化	209
二 金文“周”的信息	211
三 周人的统治策略	212

第二十一章 大盂身世初考	215
一 六件铭文的血缘信息	216
二 大盂鼎铭文信息	217
三 关于“荣”的探索	218
第二十二章 论中华古文明	220
一 古籍及古文字关于“中华”的记载	220
二 中华古文明的两个概念	222
三 炎黄古文明	223
四 炎黄中原古文明	231
第二十三章 湖南古史	234
一 前文诸章拾遗	234
二 里耶遗址先民主体的上下纪	243
三 当年建炎陵部众的上下纪	247
四 舜裔的曲折经历和舜陵	251
五 勾践与湖南瑶史	257

第一章 炎黃古史研究的若干問題

一 本书如何入手考炎黃古史

首先，简单概括一下炎黃古史研究情况。《史记》从黄帝开始书载《五帝本纪》，《正义》注引提到以伏牺为首的三皇。《系辞上》及孔安国《尚书序》都说到伏羲氏作八卦、王天下。古籍如《路史》卷一、卷二都载述炎帝神农氏以前如××氏包括伏羲氏的概况，均以氏称入载。福建人林春、溥鉴扩编《开辟传疑》（北京图书馆有此书），则在伏羲氏之前入载有《合雄记》、《叙命记》、《连通记》、《五姓记》以及六十来个××氏，所载事迹十分简略，如次民氏没，“穴居之世终也”。

以上所引，学术界不信。郭沫若前辈在《卜辞通纂》中说：

“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此在殷时已然，观其祀典之有差异，即可判知。”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把尧、舜、禹作为神话传说时代

顾颉刚主编的《古史辨》约900余万言，收载诸家文章，其中有文章提到：少皞这个人是王莽时代才成立的；禹是上帝派下来的天神，不是人；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时有尧舜，到战国才有黄帝神农，到秦才有三皇。

现今有很多新发现的史料，本书继上引先辈的著述，进一步考辩古史，故称《炎黃古史辨》

近年，社科院有夏商周工程考古，已突破了前引神话传说的界线，是大进步。不过，仍有把典籍明确记载为高辛文化的二里头遗址，当夏文化来致（第十五章

有考),说明他们的疑古思虑未完全打消,但成果很多。本书是在这些成果的启发下撰著的。

(一)既然自黄帝以上都称××氏,下迄春秋,《三传》仍然有公子有山氏、东门氏等入载,到战国则多以姓名载史。但直至近代,以氏称刻墓碑、入载族谱者仍很普遍,如张母李氏、张李氏之类。因此,本书首先从考证氏称入手。墓碑、族谱上的“氏”,几乎全是对妇女的称谓,有的妇女,虽有命名,但族谱入载则划一载××氏。这实在是由两个父系血缘(姓)构成的氏称,一是生身父血缘,另一是丈夫之父血缘。这当然是反映父系血缘社会的情况,才由两个父系姓构成妇女的氏称。也有以单一姓称氏的,这多数是一些名人,如杜氏预、司马氏迁,又如顾颉刚编写的《古史辨》,也可作顾氏《古史辨》,这是由一个姓构成的氏称,氏就是姓,姓就是氏。姚微源前辈编写的《北朝胡姓考》,书名为“姓考”,书内章节标题也是姓,如勣臣八姓,西域诸姓、四方诸姓等,但考述文章一律为“氏”为刘氏、胡氏等,也表明姓、氏是指同一血缘内涵。以上都属父系社会情况。如果上溯到母系社会,或者虽属父系社会,却仍以母系为尊的历史阶段,氏称的血缘内涵就必须反映母系。古“因生以赐姓”,就是按生身的母系称姓。现今也仍然有十多个少数民族用连名制命氏,有的又必与母血缘相连,如布朗山的布朗族、润伦县的拉祜族,仍用本名·母名,或母名·本名命称;怒族是舅名·甥名命称(本书按:实际是母系血缘;彝族是家族名·支名·本名……等;详细可参范玉梅《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名》^①)。这就反映了尊母系的命氏习俗,越往古代上溯,越是如此。《后汉书·西羌传》说羌人以父名母姓为种号。“种号”实际是羌人分支的称谓,与其头领人的氏称相同,所以除父系外,还同时用母系血缘命称。骆宾基《金文新攷》(山西人民版)说:古金文的两字氏称,其中一字表父系族称,另字表母系族称,(见《货币集》第12集71页)。就是说古人氏称,必然反映母系和父系两族血缘。

(二)必须综合对照各种关于血缘的记载。不错,很多古人关于血缘记载的氏称,保存在金甲文中最多。但古代金甲文是由多家口授、师承相传的,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字形标准。以金甲文记载与典籍对照,问题就更大。我们现今典籍通用文字,是秦汉统一以后的文字,炎黄古史所考古人氏称,都是周、秦以前的古人,金甲文所用文字与现今文字差异很大。除了金甲文所志氏称之外,血缘记载还反映在出土文物装饰、图案、氏标、氏徽等标志上,或者反映在器物特征上。比

^① 载《民族研究》1981年5期

如今天我们从书店买回一本书，必然在书本上写上自己的名字。古人亦然，在物质极度贫困的条件下，他们创造了器物如石器、陶器，是件大事，必然在器物上留下习惯用的符号或特征，后世称氏标，以表示器主血缘所属。只有弄清楚这些符号、特征的血缘内涵，才能找出其与文字记载承继连贯的信息。所以，综合出土文物的特征、标志、古文字资料、典籍记载等，使之相互贯通，难度确实很大。不能做到这一点，资料仍然是互不相关的资料，它们不能融合成为统一的、贯通的、互补的历史记载。比如说少典氏，是部落名，国名，还是氏称？其血缘内涵是什么，有哪些记载？或任何一种可以佐证的记载，难道完全是空穴来风的神话？这些都难以一言以答。

(三)这必然要有勇气摆脱秦汉统一字形的束缚。现在通行的文字，字形互有差异的金甲文，器物上的氏称、氏徽、特征、符号、溯源都是语言(声音)的记载，即古先民血缘称谓的记载。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先民是靠声音(语音)来表达和相互沟通的，必须从考证语音入手，将古文字资料、出土文物上的氏标、符号、特征、典籍记载，融合成共同所表的血缘内涵，才能理出其中的来龙去脉。首先是将器物特征、符号、族标、图案等还原到语言交流时代去刨根问底；其次是将继承上述语言记载的氏徽、文字，不管是金文、甲文、陶文及秦汉以后的文字，也一律还原到语言交流时代。这样，凡能确定为同一语音的血缘表述，就是同一血缘、同族。简言之，凡音通、音同的血缘表述，就是同族。这样，从石器时代到典籍记载时代，便确定了一条贯通古今脉络的原则，本书概括为“音通族同”。其实，前辈学者已为我们做出了引路的依据，这就是：

(1)《春秋三传》(上海古籍出版社)，下文分别略称三传为左、公、穀，该书所载春秋时人物名或有关血缘称谓中的用字，不拘字形。计《三传》与《经》不同者共123字，其中《三传》交叉互相共同者共19字，重复10字，实际《三传》与《经》不同者共104字。这些不同的字，都是字形虽异，却是同声纽或同韵部音通，如履俞与裂儒、杵与处、班与般、弋与姒等，证明古先辈取音通族同，而不拘字形。

(2)章太炎《国故论衡·转注假借说》指出同一语源派生新词而造新字，则这些字之间，读音相通，义可互训。据此，古族繁衍后，必造新字以区别各分支族系，字形或异，音通族同。已故王献唐教授《黄县箕器》据古铜器铭文考古代“允”字读“以”音，他考定允人、猃狁与夏代姒姓同族，他也用了“音通族同”的思维原则。

(3)史籍上女吴、女燕同，李、理、礼互同，这类“音通族同”的字例，下文还会不断提到。

上文所举几条“开路依据”，说明学界先辈早已应用了“音通族同”的规则，只是没有人明确概括，也没有应用到出土器物的特征、符号上。章大炎前辈有点近乎概括，但还不十分明确。本书概括并应用了这一规则，进行了20余万字炎黄古史考证，其广度包括全国各地出土文物和古文字资料，深度从石器时代的器物氏标、特征到今天刊印的典籍，实践中并无障碍，没有碰到解决不了的难题。这一规则是开启通读炎黄古史的钥匙，但它又不是万能的，其他不可缺少的配套钥匙，可以在本书其他章节中觅取。

二 试考伏羲氏

伏羲氏是秦汉以后文字所书两字氏称，是伏族与牺族血缘结合互婚的氏称。《史记》第17页（中华标点本）注一云古有羲氏。这里就先考伏族。古无伏族记载，但有父族，父、伏同在并纽音通^②。《书·商誓》“王若曰告伊旧何父……”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说这都是商代世家大族。《甲骨文殷商史》一书第16页也据此校定“何”为族称，则“父”当然也是族称，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第1191页也考定“父”为姓称。不过，陈又说，姓书无父姓，巫父通，父姓为巫姓所代。陈老先生在这里运用“音通族同”的规则，来解释姓书无父姓的原因。或许他认为伏牺是神话传说氏称，才没有把“父”“伏”联系去观察古史。再看《三传》第64页《桓公二年》有关“孔父”的争论，其案云

“穀梁以孔父为字……左氏以孔父为名……啖氏助则云孔字父美称也。”

这也应该因“父”（伏）牺氏是古王族血缘，才有社会地位，“父”才是美称，否则何美之有？《考古学极》1977年第2期第93页有一引文是：

“郭沫若同志说：‘古人女子无论已嫁未嫁均称为母……某母当时女名或省去母字’^③王国维认为：‘女子之字曰某母，犹男子之字曰某父……’”^④

郭、王前辈所考“母”、“父”也应是族称即血缘称谓。因为郭、王是泛论“父”，“母”为男女字称，不是指个别人。关于“母”为族称，本书将在第四章详

^② 本书区别古读音字归部主要以王民·孙庆甫《古汉语文字音韵训诂常识》（贵州人民）附表二、三两表收字为据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八册178页《蔡大师鼎》

^④ 王国维《女子说》《观堂集林》第一册163页，中华，1959年以上均《考古学极》原注